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的食物有超过90%由外地进口。政府为此采取多项措施，以确保食物安全。政府也致力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保障公众健康。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卫生和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该局在工作上，与食物环境卫生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和政府化验所三个部门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适宜食用，并为香港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

渔护署负责推行渔农政策，除规管渔业和农业外，还提供市场设施、动物疾病诊断服务等基本设施和技术支援。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卫生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政府化验所提供测试服务，支援食环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进行恒常食物监察，并且协助该中心处理食物安全事故。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日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情况而定。至于大街、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二零一二年，约77%的街道洁净服务外判予私人承办商。食环署及其承办商定期清洗街道和冲洗人流频繁的行人路、小贩黑点及街市地区。如有需要，该署会提供额外的洁净服务，以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食环署全年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二年，约73%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每日约收集5 280公吨家居废物。

食环署在使用率高的公厕提供厕所事务员。二零一二年，约38%的公厕有事务员当值。为持续改善公厕设施，该署年内翻新了六个公厕及两个旱厕，并把40个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

食环署对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卫生行为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二零一二年，食环署约发出35 500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食环署在二零一二年就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私人住宅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发出4 340份《妨扰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采取行动，停止滋扰，并向未能遵办人士提出70宗检控。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该署除了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外，还会每年在全港推行多项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治虫鼠。食环署继续密切监察白纹伊蚊(本港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的滋生情况。年内，该署的灭蚊小队进行约778 000次巡查，合共清理约41 700个蚊子滋生地点。

坟场和火葬场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1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龕，并监察28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食环署致力推广以环保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先人骨灰，以及其他悼念先人的方式。政府鼓励市民把先人骨灰撒在食环署辖下十个纪念花园。食环署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并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开始提供一艘较大型渡轮，以应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食环署提供网上追思服务，让市民透过专设网页(www.memorial.gov.hk)，追思去世的亲友，市民亦可透过流动电话使用该项服务(m.memorial.gov.hk)。

骨灰龕

位于和合石坟场的新公众灵灰安置所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落成，提供约43 000个骨灰龕位。

政府已于全港18区物色到24幅用地作兴建骨灰龕用途，当中钻石山灵灰安置所的扩建工程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提供约1 500个龕位；长洲坟场扩建工程预计于二零一三年

内完成，提供约1 000个龕位。沙岭坟场兴建骨灰龕的工程详细设计及实地勘测工作，将于二零一三年展开，预计该坟场可在二零二二年开始分阶段提供合共约20万个龕位。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进行了两轮公众咨询后，目标是在二零一三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加强规管私营骨灰龕。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负责向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的店铺签发许可证，以及向剧院、戏院、机动游戏机中心等公众娱乐场所发出牌照。此外，该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私人泳池、商营浴室，以及经营厌恶性行业的工厂。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文书服务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

年内，食环署签发了6 523个正式及暂准食物业牌照、742个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1 557个公众娱乐场所牌照、21个其他行业牌照、907宗酒牌和会社酒牌，以及11个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OK的许可证。

二零一二年九月，食环署进一步把在持牌戏院进行现场直播活动的申请审批时间，由八个工作天缩短至四个工作天。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适宜食用。二零一二年，食物安全中心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了约65 000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整体合格率为99.8%。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了约28 900辆运载蔬菜的车辆，以及约42 700辆运载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的车辆；另外亦检验了约5 115 900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了约48 500个血液样本及58 300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是否患有人畜共患病或体内含有残馀兽药。

《食物内除害剂残馀规例》已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并会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政府就有关拟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产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议，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视乎收集所得的意见，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三年进行立法。

根据营养资料标签制度，预先包装食物必须附有营养标签，载列能量及指定标示营养素的数据，但获豁免的食物除外。制度还订明标示营养声称的条件。标签制度帮助消费者在得知食物资料情况下选择食物、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标签和营养声称，以及鼓励食物制造商以有益健康的营养准则配制食品。二零一二年，食物安全中心以目视检查了5 277件预先包装食品，确保其标签符合法定的“1+7”营养标签规定；另外又抽取了519个食物样本进行化验分析，以核实其营养资料和营养声称。年内，食品符合法例规定的整体比率为98.62%。

《食物安全条例》已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全面生效。该条例引入食物追踪机制，包括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登记制度，以及规定食物商须妥为备存交易记录，以便更容易追查食物的来源。

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香港的防御禽流感措施包括密切监察农场和街市、为鸡只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进口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H5禽流感疫苗。所有进口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才可放行售卖。此外，政府兽医也会到内地的供港注册家禽农场视察，确保供港家禽的食物安全。

本港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及其他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赛鸽拥有人则必须持有展览牌照。宠物雀鸟商必须向卫生当局提交官方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数目的记录。

另一方面，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日晚上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活家禽零售商必须确保在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一旦发现家禽死亡，必须立即通知食环署；处所内不得存放过量活家禽，以及禽笼须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零售商有责任防止顾客触摸活家禽。

为有效监察禽流感，当局定期从家禽农场、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鸟的血液样本及／或粪便拭子作测试。此外，也会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样本进行测试。政府亦提供全日24小时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鸟的服务。二零一二年，渔护署收集了约15 100只野鸟尸体，其中21只证实带有H5禽流感病毒。本港现时采用快速实时的聚合酶连锁反应测试方法，检测样本是否带有禽流感病毒。

本地家禽农场的长期防控措施包括：要求农场妥善保存农场运作记录、加强清洁和消毒设施、把种鸡及肉鸡分开饲养管理，以及装设金属网防止小型雀鸟进入农舍等。二零一二年，本港有30个活鸡农场，农场的总最高饲养量为130万只。

渔护署为须执行销毁家禽职务的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并每年进行销毁活家禽行动的演习。

年内，政府暂停从多个爆发禽流感的地方进口冰鲜或冷藏禽肉及禽鸟产品。

二零一二年七月，渔护署在旺角园圃街雀鸟公园一雀鸟店铺的鹊鸚雀笼抽取环境样本，在样本中发现H5N1禽流感病毒，于是封闭该店铺，销毁店内所有雀鸟，并把雀鸟公园关闭21日。

监察猪只的流感病毒

渔护署密切监察本地猪只的健康，并定期提醒猪农妥善管理农场和保持个人卫生。食环署检验进口活猪，并不时提醒屠房员工和可能会接触活猪的人士在工作时须戴上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具和接受流感疫苗注射。食物安全中心制作了各种有关食物安全的资料，包括如何安全处理和烹煮食物(特别是猪肉)。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辖下有102个公众街市(包括25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提供约14 400个出租摊档，售卖新鲜粮食、熟食及家庭用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公众街市摊档的出租率为89.5%。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共有6 269名持牌固定摊位小贩和470名持牌流动小贩。

自二零一一年花园街大火后，食环署引入多项措施，以减低固定摊位小贩区的火警风险，措施包括加强执法行动及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实施暂时吊销/取消小贩牌照违例处分制，以惩处一再违规的小贩。

政府在九月宣布一项为期五年的资助计划，提供一次性的资助给43个固定摊位小贩区内约4 300名小贩，以重建摊档，使符合指定防火规格，或搬迁至其他摊位位置以减低火警风险。自愿交回牌照的小贩可获发特惠金。有关计划将于二零一三年年中实施。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管三所分别位于上水、荃湾和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水平。屠房供应的肉类须经卫生人员检验合格，才可运往市场售卖。二零一二年，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证

40 473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9 031份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55 582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检测是否含有残馀兽药。年内，三所屠房共屠宰1 638 115头猪、25 953头牛和9 045头羊。

食环署情报组人员在二零一二年继续致力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并与香港海关及警方联手进行45次突击行动，提出29宗检控，充公4.8公吨走私肉类。

公众教育

食环署在尖沙咀九龙公园的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于二零一二年举办了2 367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目标对象，包括学童、长者和少数族裔人士。此外，该署有一辆用作流动教育中心的车辆，协助宣传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信息。

食物安全中心在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设立传达资源小组，为从事食物业人士和市民举办各种食物安全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共有21个食物业协会和约2 000间食物业处所及零售点签署了食物安全中心推出的“食物安全‘诚’诺”，共同推广良好食物安全措施。

年内，食物安全中心举办了164个有关食物安全的健康讲座，并利用两辆广播车在公共屋村及街市宣传食物安全信息，以及举行一系列食物安全推广活动，鼓励市民以适当温度储存食物。食物安全中心亦继续推广营养标签，并鼓励市民多使用营养标签上的资料，选择合适的食物。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政府虽然没有给予资助，但透过向渔农业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二零一二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32.5亿元，直接雇用大约16 640人。各类产品所占本地消耗量比率如下：蔬菜2%、鲜花29%、生猪7%、活家禽60%、淡水鱼3%、海鲜30%。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新界约2%的土地用作种植农作物，主要包括蔬菜和鲜花，二零一二年生产总值约为2.37亿元。猪只和家禽是本地农民主要饲养的食用动物。年内，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2.65亿元，家禽(包括鸡和蛋)产值约为2.36亿元。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而且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该署与本地有机耕作组织及蔬菜统营处合作，推广有机耕种和开发有机蔬菜市场。该署又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参与的农场有204个，土地总面积约80公顷。此外，该署也推广温室密

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二零一二年，渔护署推介四个改良蔬果品种(牛角青椒、圆紫茄子、黄肉西瓜及马铃薯)给农户生产。

渔护署与蔬统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作管理信誉农场计划。该计划属自愿参加，旨在为市场稳定供应安全质优的蔬菜。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299个来自香港、广东省及宁夏自治区的农场参加计划，占地约2 760公顷。

休闲农场近年愈来愈受市民欢迎。渔护署与业界合作编制《香港休闲农场指南2012》，并推出休闲农场搜寻网页(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向市民推介各具特色的休闲农场。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一二年的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159 000公吨，总值25亿元。

香港约有3 990艘渔船，共有约8 800名本地渔民和4 600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他们主要利用拖网捕鱼，占渔获量的88%，重量约达136 000公吨。其他捕鱼方法包括使用延绳钓、刺网、围网等。二零一二年总渔获量约155 230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23.2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57 000公吨。

本港有1 008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发牌，在26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二零一二年向市场供应约1 299公吨活海鱼，总值为1.17亿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随着新界日渐都市化，供销售的塘鱼产量逐渐缩减。年内，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2 306公吨，占本地食用淡水鱼的3%。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存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致力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二零一二年，渔护署成功检控五宗非法捕鱼个案。

渔护署从多方面协助业界应付挑战，包括提供贷款协助渔民和收鱼艇船东转为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减少作业燃料消耗或碳排放，并协助养鱼户改进水产养殖业务。渔护署也向受每年一度南海休渔期影响的渔民提供技术支援、联络服务和信贷安排。年内，该署在农历新年及休渔期间为渔民举办免费培训课程。

为使遭受损害的海床及海洋资源得以尽快复原，政府采取多项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网捕鱼，有关法例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政府向受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发放特惠津贴，也向近岸拖网渔船的船东提供渔船自愿回购计划，而近岸拖网渔

船雇用的本地渔工可申请一笔过补助金。受影响的拖网渔船和收鱼艇船东亦可申请一笔一次过的低息贷款，以改良船只到香港以外水域继续作业，或转为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和其他与渔业相关的工作。

政府将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特别培训课程，协助拖网渔民及其雇用的本地渔工掌握其他可持续发展作业模式，包括海鱼养殖业及休闲渔业所需的技术。渔护署亦会考虑从渔船自愿回购计划中选取合适的渔船，用作人工鱼礁，以助恢复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

政府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修订《渔业保护条例》，推行多项措施，规管在香港水域的捕鱼活动和保护香港的渔业资源。有关措施包括：(一)设立本地渔船登记制度；(二)限制新渔船加入，以控制渔船数目及捕捞作业；(三)限制非渔船类别的船只只在香港水域捕鱼和禁止非本地渔船捕鱼，以及(四)设立渔业保护区。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的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该署继续推行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从而增加产量。渔护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定期派员巡查养鱼场，收集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检测，又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目前有107个养鱼场参加了渔护署的自愿“优质养鱼场”计划。养鱼场须采用良好的方法，提升卫生水准和养鱼质素，方可获得认证。养鱼必须通过测试，包括鱼体内残馀药物及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以确保适宜食用。二零一二年，这些养鱼场共售出逾12 000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多种养鱼，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认证标签，方便市民识别。

渔护署在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投置名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该署正研究其他“生物过滤器”设计，以切合不同鱼类养殖区的情况。

为了满足市民对休闲垂钓活动的需求，以及协助养鱼户发展多样化的业务，渔护署在二零一二年批准约30名持牌养鱼户于11个养鱼区的鱼排经营休闲垂钓业务。

渔护署监察红潮，以保护海鱼养殖业，除了透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该署网页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一二年，本港水域共录得18宗红潮。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蔬菜统营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二零一二年，政府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270 000公吨、家禽13 000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49 000公吨、鲜果103 000公吨、蛋70 000公吨，总值65亿元。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是渔护署管理的两个最大型综合食品批发市场。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设有淡水鱼、蔬菜、鲜果和蛋市场，顾客可在同一大楼内购买多种新鲜副食品。渔护署也管理位于北区和长沙湾，分别批销新鲜蔬菜和活家禽的两个临时批发市场。

蔬统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蔬菜统销服务。蔬统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馀测试等服务，盈馀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一二年，蔬统处销售了152 854公吨蔬菜，总值9.45亿元。

鱼统处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批销服务，收入来自抽取售鱼佣金和收取使用市场设施费用。鱼统处的盈馀都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为渔民及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年内，经鱼统处销售的海鱼约42 809公吨，总值22.7亿元。鱼统处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发展鱼产品，以提高本地产品的质素。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是本港的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监管动物的进出口，以防止动物疾病传入。渔护署亦会根据输入香港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种类、用途及来源地疫情等，作出风险评估。如有需要，该署会与外地兽医部门商讨进口有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到香港的检疫要求。

二零一二年，该署共签发约6 100张动物入口许可证，包括狗、猫、马匹、爬虫类、雀鸟、动物园的观赏动物及食用动物(例如猪和牛)。

检疫侦缉犬计划

为加强堵截非法进口动物，渔护署推行检疫侦缉犬计划。犬只会接受训练，以侦测收藏在行李或多层衣物之下的活生哺乳类动物、雀鸟、爬虫及其他动物产品。检疫侦缉犬在各边界管制口岸执勤，包括落马洲、深圳湾和香港国际机场。二零一二年，检疫侦缉犬协助检查了超过300 000名入境人士、2 100架车辆及27 000件邮包。

动物管理

为了防御动物疫病、规管动物售卖，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爱护动物，渔护署采取多项动物管理措施。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本港已再没有发生狂犬病。二零一二年，约有66 000只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只获发牌照。年内，约有7 900只流浪狗和3 300只流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部分遭市民弃养，渔护署为健康温驯的猫狗安排领养服务。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会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宠物店只可售卖从认可来源取得的狗只。渔护署推行宣传运动，透过不同渠道，推广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年内，渔护署举办了26个专题展览、流动展览和嘉年华活动，以推广市民对宠物主人责任和预防狂犬病的认识。

动物福利

渔护署与12个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提供动物领养服务，对象包括狗、猫、兔、雀鸟及爬虫。二零一二年，渔护署进一步加强与这些团体的合作和向他们提供的支援，包括邀请动物福利团体与渔护署合作举办动物领养日活动，以及为经由这些团体安排而获领养的动物提供免费绝育服务。

为了更有效处理有关虐待动物的举报或投诉，政府成立跨部门特别工作小组，成员来自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和政府部门(例如香港警务处、食环署及渔护署)，检视政府在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方面的工作，并拟订指引，确保动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渔护署透过增加动物福利咨询小组的成员人数，以及邀请更多动物福利团体的代表加入咨询小组辖下各工作小组，加强与动物福利团体的合作。

渔护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间就加强规管宠物买卖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这些建议包括透过发牌制度更严格规管繁殖及售卖狗只的人士；提高《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动物售卖商)规例》所订罚则，以及赋权渔护署署长在特定情况下撤销动物售卖商牌照。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修订规例。

网址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t.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